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該認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12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而下列人士已就決議案棄權投票：

1. 認購人(共持有1,186,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15%)；
2. 徐吉華先生(共持有13,696,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6%)；及

3. 徐達先生(持有16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1%)。

因此，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獨立股東共持有715,424,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8%。持有188,855,82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8,855,82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